

合同编号: SGB-25077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与
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框架协议

甲方: 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2712814889W

法定代表人: 王聪

住所地: 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微山路

乙方: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01717885264P

法定代表人: 赵恒海

住所地: 天津市和平区吴家窑二号路 44 号

鉴于:

1、乙方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在本框架协议订立之日,乙方为甲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控股股东。

2、甲方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3、经甲方及乙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文件要求,在杜绝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前提下,就在协议有效期(按本框架协议第五条所定义)内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采购货物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条款,以昭信守。

第一条 协议当事人

1.1 本框架协议所提及的“乙方”，为乙方自身，含分公司；“乙方集团”指乙方自身、其直接及间接的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之分公司)、及其各自的继承者。

因下属单位在生产经营上受乙方所实际控制，本框架协议项下的有关下属单位的义务，乙方负责促使其下属单位的执行，并保证甲方集团的权利和利益得以实现。

1.2 本框架协议所提及的“甲方”为甲方自身；“甲方集团”包括甲方自身、其直接及间接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之分公司)、及其各自的继承者。

第二条 采购货物范围

乙方集团应按照甲方集团的需求提供包括直埋闸、PE球阀、标准调压箱(柜)、涡轮流量计、控制器、球阀、电磁阀、民用报警器及切断阀、物联网表、金属包覆软管、商用超声波表、自闭阀等业务经营所需货物。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集团可按具体货物需求进行内部采购程序。如在甲方集团履行内部采购程序下确认由乙方集团作为成交方，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将就該具体货物采购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具体项目合同”)，约定该项目的具体规格型号及单价、期限及其他条款。支付方式按本框架协议第七条所列付款方式的原则于具体项目合同中落实。若有关具体项目合同的条款与本框架协议条款出现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以本框架协议的条款为准。所有具体项目合同均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监管及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要求。如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集团未有订立任何具体项目合同或采购任何货物，不视为甲方集团违约。

第三条 承诺和保证

乙方集团同意按本框架协议的规定，向甲方集团提供服务，并作出如下的保证和承诺：

(1) 乙方集团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拥有并维持为履行本框架协议所必须的下属单位、经营机构、工厂和服务设施等。乙方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改变其下属单位、经营机构、工厂和服务设施等的规模、范围、数量和质量等，不得影响本条中(2)至(5)的

规定。

(2) 乙方集团保证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各类货物的质量和内容等不低于本框架协议订立时乙方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类货物标准，并需达到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地区)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包括于本框架协议后生效的标准)。

(3) 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各类货物必须符合具体项目合同约定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并必须为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货物。货物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地区)相关质量标准。乙方集团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2】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集团应在收到甲方集团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集团造成的直接损失，但货物的自然损耗除外。质保期内，如乙方集团在收到甲方集团通知后未能及时更换的，甲方集团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集团承担，甲方集团有权将相关费用自质保金中自行扣除，乙方集团不得对甲方集团扣除质保金的数额提出异议。质保金不足扣除的，乙方集团应在【10】日内付款。

(4) 质保期内，乙方集团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无偿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集团有权将相关费用自质保金中自行扣除。乙方集团对货物质量的保证及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不受采购期限和质保期限限制。在使用期间，因货物本身存在缺陷给甲方集团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集团承担。

(5) 乙方集团保证对各类货物采取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方式必须能够保护标的物质量不受损害，并具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能够适应于物资运输，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包装物不回收。乙方集团负责运输的，因运输货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集团承担。使用说明书(中文)、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随货物一并交付。

(6) 乙方承诺，如其任何下属单位未有履行本条中(2)至(5)的规定，乙方将承担给甲方集团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集团可直接向乙方追讨。

第四条 生效条件

本框架协议自如下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乙双方盖章；及
2. 甲方集团完成并符合其按章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及监管及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适用）经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股东（如需要的话）批准）；及
3. 乙方自身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框架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协议有效期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协商就续期另订新框架协议。

第六条 交易上限

6.1 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间，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各年度采购本框架协议第二条项下包含的货物的总采购金额（“总采购金额”）上限如下：

以下期间的年度上限（人民币：万元、含税）		
2025 年 (自本框架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2027 年
1150	1350	1250

在本框架协议下，总采购金额指甲方集团按具体项目合同发出货物采购指令、并已由乙方集团成员实际完成交付的货物采购交易金额(不论交易双方是否已签署结算合同)。

6.2 若总采购金额超出上述约定的年度上限，乙方集团不得继续为甲方集团提供及交付货物。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应立即暂停采购交易及谈判，直至甲方集团符合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书面修改本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同、更改或取消有关的交易、作出披露、及 / 或取得甲方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适用）等）。乙方集团同意不会因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并将配合甲方集团完成相关的合规流程并提供协助。

6.3 乙方集团承诺其将（并将促使乙方集团）无偿配合甲方集团（包括但不限于其审计师及其他专业顾问）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监管及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要求。如甲方要求，乙方集团将无偿向甲方提供有关就本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同及交易的资料、确认，并提供协助。

6.4 所有具体项目合同下的货物采购指令（包括确定具体项目合同下的实际采购数量）必须在本框架协议的协议有效期完成[及订立结算合同]。在此前提下，协议有效期届满不影响在有效期内签署的具体项目合同的履行。

第七条 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各项本框架协议项下采购货物的价格需为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地确定，并不逊于甲方集团能从独立第三方能获得的条款，乙方集团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制甲方集团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乙方集团成员应当按照具体项目合同，根据甲方集团成员的要求备货、交货。此等双方成员将按具体项目合同所订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签署结算合同，确认最终结算价格。乙方集团开具相应批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集团收到乙方集团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合同约定付款至该批次货物结算总额的 95%，扣留 5% 质保金，如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于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集团支付质保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集团如未按本框架协议及/或具体项目合同提供货物并履行其于项下的责任，甲方集团有权停止向乙方集团支付相关费用。如乙方集团因过失给甲方集团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本框架协议及/或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2 甲方集团如未按时支付乙方集团相关费用（除因本框架协议第 6.2 条、第 8.1 条、第九条所述情况、或因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存有争议除外），应按逾期金额每天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乙方集团有权终止该相关具体项目合同下的货物供应。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何一方均应应立即通知对方，采取合适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应尽其最大努力重新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下的义务。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一方无法履行本框架协议或具体项目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时，均不承担对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但如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与其履行本框架协议或具体项目合同义务无关，则该方不能为自己免责。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框架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2 因履行本框架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本框架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非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框架协议项下的权益。本框架协议对甲乙双方的获准受让人和甲乙双方各自因分立、合并或其他主体变更情况产生的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11.2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及监管及有权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框架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正副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名称(章)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四马路 28 号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电话: 87569862

传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中环支行

税号: 91120112712814889W

账号: 11006218885701

201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名称(章):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四马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7569901

传真: 8756993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税号: 91120101717885264P

账号: 270078657478

2015 年 6 月 30 日

天津兴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津兴润燃气有限公司

